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875號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雖得以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民法第297條第1項既明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債權受讓人於該項讓與對債務人生效前，自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是債權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本於執行名義繼受人身分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依同法第6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外，對於其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及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等合於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亦應提出證明，併供執行法院審查。再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院97年度執字第12971號債權憑證(原債權人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載有招領逾期之郵務送達證書等事證，主張其業已受讓

01 原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云云。

02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雖提出執行名義、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  
03 讓與通知函、載有招領逾期之郵務送達證書。然依上開郵務  
04 送達證書內容所示，系爭債權讓與通知函既因逾期未領而遭  
05 退回，是否生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即有疑義。本院復於民  
06 國110年6月9日依職權函囑託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查訪債  
07 權人送達之「金門縣○○鎮○○○號」址。另依該分局於11  
08 5年3月2日金湖警防字第1150001521號函覆及其查訪筆錄內  
09 容所示，形式上難以肯認債務人確實居住於上址，故系爭債  
10 權讓與通知函難認業已達到債務人可支配、受領之範圍。另  
11 依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最新戶籍資料所示，債務人現設址  
12 於金門縣○○鎮○○○路○號，此有債務人之戶役政資料查  
13 詢單在卷可稽，然債權人亦未對該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  
14 本院另於115年2月23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合法  
15 送達於債務人之債權讓與通知，該通知亦於同年3月2日由債  
16 權人合法收受，此有卷內送達證書可稽。然債權人無正當理  
17 由迄今仍未補正債權讓與合法之通知，是其聲請難認為合  
18 法，應予駁回。

1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0 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